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

99.06.30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1.10.03 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教師教學診斷與協助，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每學年初得聘任 2 至 10 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領航教師，提供本校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與協助。
- 一、本校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三學年內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均為全校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三學年內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凡全校追求教學專業成長或相關單位轉介之專兼任教師均得申請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
- 第四條 領航教師提供之教學專業諮詢與輔導內容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研發、教學媒體製作與運用、班級經營、教學評量、學習輔導、教學倫理等。並由申請教師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之：
- 一、個別諮詢：個別諮詢領航教師每週固定提供 2 至 4 小時之教學專業諮詢，申請教師得依照領航教師之專長，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領航教師，於二週前向本中心預約登記並進行個別諮詢。
  - 二、微型教學分析：申請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安排一次隨堂攝影，拍攝時間以一節課為原則，並由微型教學領航教師提供診斷分析及教學建議。
  - 三、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每學期由教學專業成長團體領航教師依特定主題組成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供申請教師報名

參加，團體成員以 6 至 10 人為原則，至少每二週進行一次團體成長活動。

第五條 申請教師得依申請項目填寫「領航服務申請單」。俟每次諮詢服務或活動結束後，領航教師與申請教師應繳交下列表格：

一、領航教師部分：個別諮詢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之領航教師需填交「領航教師紀錄表」，微型教學分析之領航教師則需填交「教學分析與建議表」。

二、申請教師部分：需填交「申請教師回饋單」。

第六條 相關主管、參與教師及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七條 提供諮詢與協助之領航教師可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依本校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